

中国地质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文件

地大财字〔2022〕8号

关于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新旧文件衔接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及上级相关专项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制度，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会同科学技术发展院对学校原《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《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并新制定了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《人文社科基金管理办法》《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》。学校已于2022年7月下旬印发了上述5个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以下简称“新办法”）。为做好新旧管理办法的衔接，贯彻落实好新办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

新申请的科研项目，需要单独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的，间接费用的比例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。具体按照新办法的相应项目和比例执行。

二、间接费用的提取与分配

(一) 纵向项目

1. 项目有单独间接费用拨款的：自然科学类项目按照核拨间接费用的以下比例进行分配：项目组绩效 65%，学校和二级单位成本补偿和管理费 35%（其中 20%纳入学校统筹管理，15%归科研项目所在二级单位所有）；人文社科类项目按照核拨的间接费用的以下比例进行分配：项目组绩效 87.5%，学校和二级单位成本和管理费用 12.5%（其中 6%纳入学校统筹管理，6.5%归科研项目所在二级单位所有）。

2. 项目没有单独间接费用拨款的，或“包干制”项目：按照自然科学类项目实到经费的 8%（其中 5%纳入学校统筹管理，3%归科研项目所在二级单位所有），人文社科类项目实到经费的 5%（其中 2%纳入学校统筹管理，3%归科研项目所在二级单位所有）计提管理费用。

(二) 横向项目

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实际到账经费的下列比例计提管理费：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9%；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8%；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7%。管理费中 40%纳入学校财力，60%纳入项目所在二级单位财力。

三、预算调剂和额度控制

(一) 纵向项目

纵向项目除外拨经费、设备费预算调剂需要办理审批手续，其他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。

1. 外拨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到总经费的 40%。因特

殊情况确需超额外拨的，由科学技术发展院另行审批。

2. 设备费、外拨资金预算如需调剂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，设备费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，外拨资金报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批。

3. 财务系统中科研经费部分支出，除设备费、外协费仍按预算进行额度控制外，业务费、劳务费的具体科目不再实行财务额度控制。

(二) 横向项目

1. 横向项目业务接待费、燃油费、通讯费、办公用品“四项支出”比例由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 10%调整到 20%。新增的项目直接按照到款经费的 20%核定“四项支出”，并实行财务额度控制；在研的项目按照当前净剩余经费的 10%增加“四项支出”的额度。

2. 横向项目的人员经费仍按照实际到账经费的 70%实行上限控制。

(三) “包干制”项目

实行“包干制”的科研项目，不需要编制详细预算，也不需要进行预算调剂，不进行经费支出类别的额度控制。

四、适用项目与执行时间

(一) 正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或评审的项目，申报书不再调整，继续开展项目评审，按原申报计划填报任务书。任务书暂不做调整，执行中适用新立项项目的政策。

(二) 已经准予结题、执行期已结束并已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或者已经结题的项目，相关经费管理按照原办法执行，

不再做调整。

（三）仍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，已经入账的到账经费，不调整已经计提的绩效分配、学校和二级单位管理费比例。尚未入账的经费，可以按照新办法执行，科学技术发展院与科研人员协商确定；是否需要通过拨款单位审批，由项目负责人协调确定。

（四）新办法印发后新立项的项目，经费管理按照新办法执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为做好新旧办法衔接，促进学校科研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快更好增加获得感和便利感，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，加强协同联动，做好科研经费管理服务：

（一）科学技术发展院

1. 尽快修改科研管理系统各类项目管理费计提比例，并协调科研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，确保数据计算准确和便捷流转；

2. 修改科研管理系统横向项目“四项支出”的控制比例，对在研项目“四项支出”进行额度追加，并与财务系统对接；

3. 科研管理系统推送项目信息时对“包干制”项目加以标注，且不推送支出控制额度。

（二）财务与资产管理部

1. 做好科研经费管理新办法的宣传与培训，尽快让各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新办法，并积极配合贯彻落实；

2. 会同科学技术发展院进行经费相关比例的调整和数据核算，主动对接科研管理系统，正确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；

3. 对于科研采购和报销的一些特殊事项，尽快确定具体操作流程，明确办理要求和材料模板，切实简化特殊采购和报销事项的手续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

科研经费管理涉及的其他相关部门和科研单位，要按新办法要求做好经费审批、监管和服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科学技术发展院

2022年9月19日